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 年 4 月**

## 会议资料目录

|                            |   |
|----------------------------|---|
|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   | 1 |
|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   | 3 |
|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   | 5 |
| 议案一：关于公司拟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议案 ..... | 5 |

##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达会场办理签到手续，经验证后方可参会。会议开始后，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所列的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股东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本公司股东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交通、食宿等事项。

十四、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1）。

##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会议时间：2026年4月10日15点00分

(二) 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明凤凰广场2栋2801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闽华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及列席会议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

(三) 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 审议议案

(五)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六) 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 (七) 现场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 (九) 复会，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 议案一：关于公司拟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积极响应国家科技创新政策导向，落实公司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同时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的科技创新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拟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基本情况

- 1、注册规模：公司本次拟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最终注册额度将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中载明的额度为准）；
- 2、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采用定向发行方式；
- 3、发行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
- 4、票面利率：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情况确定；
- 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结合公司用款需求，扣除发行费用后，可用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如科技创新领域的项目建设、研发投入、并购重组(含参股型)、偿还有息负债、补充营运资金等用途，增强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拓宽并购资金来源等合法合规的用途。

##### 二、本次拟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确保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科技创新债券的注册发行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科技创新债券注册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

制定本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期限、利率或其确定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对象、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条款、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是否增信及增信方式、是否进行债券评级、债券转让范围及约束条件、确定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办理募集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等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商、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

3、签署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承销协议、各类公告等；

4、办理本次债券注册、发行、备案及流通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债券注册、发行、备案及流通等事宜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等）和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和信息披露管理等；

5、在法律、法规、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债券发行工作；

6、如监管部门对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或政策进行调整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审议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有关的其他全部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在本次科技创新债券注册有效期及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